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19、2020、2021级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含“2+2”国际班、“4+0”动画班），均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与评价，务必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力求科学、准确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包括体质测试评价（设为T）、品德表现评价（设为D）、学业成绩考核（设为X）、创新实践评价（设为C）、社会实践评价（设为S）、文体实践评价（设为W）等六个方面。其中，体质测试评价和品德表现评价作为申请各类奖学金的首要条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积分（设为P）由品德表现评价分（D）、学业成绩考核分（X）、创新实践评价分（C）、社会实践评价分（S）和文体实践评价分（W）五个部分（以下简称其他五项评价）组成。各项所占权重取值分别为10%、70%、10%、5%、5%，五项评价权重之和为100%。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10\%+70\%+10\%+5\%+5\%=100\%$$

$$P=D \times 10\%+X \times 70\%+C \times 10\%+S \times 5\%+W \times 5\%$$

各项所占权重（设为a）如下表所示：

评价模块	内容	权重（a）
体质测试评价 (T)	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	申请奖学金的首要条件
品德表现评价 (D)	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	申请奖学金的首要条件且 10%
学业成绩考核 (X)	学业成绩	70%
创新实践评价 (C)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10%
社会实践评价 (S)	学生工作、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5%
文体实践评价 (W)	文艺、体育	5%

第四条 品德表现评价良好（品德素质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以上的学生才能参评年度奖学金。当其他五项（品德表现评价、学业成绩考核、创新实践评价、社会实践评价、文体实践评价）评价的总积分相同时，以“品德表现评价”得分确定排序，品德素质测评得分高者排前。

第五条 活动、比赛等以奖状日期为准，获奖日期在上学年综测公示日期至本学年综测公示期内（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对本年度综合测评加分有效。

第二章 体质测试评价

第六条 体质测试评价是对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方面进行测评，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体质测试评价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加评优评奖：2021~2022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2022~2023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2023~2024学年及以后学年测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体质测试评价为免测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评奖。

第三章 品德表现评价

第七条 品德表现评价是对学生思想品质、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测评，品德表现评价由基本分 D_1 、加分 D_2 和扣分 D_3 三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80分为良好。具体加分公式如下： $D=D_1+D_2-D_3$ 。80分以上（含80分）方可申请各类奖学金。

第八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基本分 D_1 ，满分90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测评构成，分别占20%、40%、40%。

（一）学生个人自我评价，每位同学均对自己进行自我评价，分别从思想品质（15 分）、学习态度（15 分）、集体观念（15 分）、组织纪律（15 分）、社会实践（15 分）、生活作风（15 分）六方面进行打分，每一方面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0.1分为最小单位计算。

（二）测评小组综合评价，班上按规定选出7人组成测评小组，并依据以上六方面对班上所有同学再次进行评分（评定测评小组内成员时，被评定者须回避），取平均总分为此部分分数。

（三）班主任对班上所有同学进行评分。

（四）考核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2 分）
注：受到各级处分的，扣除该项分数。
2. 诚实守信，爱护集体，关心他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1 分）
注：考勤弄虚作假、违法考试纪律的，扣除该项分数。
3. 积极向上，勤奋学习，不旷课、认真参加早读晚修，认真完成规定学业。（3 分）
注：一学年内有无故旷课记录的，扣除该项分数。

4. 主动参加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1分）

注：一学年内有其中任何一项未参加，扣除该项分数。

5.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1分）

注：一学年内未参加任何志愿服务活动，扣除该项分数。

6.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2分）

注：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扣除该项分数（无故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申请各类奖学金）。

符合以上条件可得满分，不符合者可由学院根据学生实际进行扣分，扣分不超过10分。

第九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加分 D_2 由以下两项组成（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最高为10分）：

1. 荣誉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荣 誉 级 别	加分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10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8
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5
学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	3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6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4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2

注：① 按时注册者加5分。

② 参加本学年度无偿献血活动者，凭献血证原件一次加1分，每年不超过2次。学院献血积极分子，加2分；学校献血积极分子，加4分。

③ 本学年度内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者（如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到钟村敬老院慰问老人、爱心社组织同学到钟村小学参加义教活动等），凭学院统发证明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拾金不昧者凭学院统发证明每次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④ 积极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关心集体，勇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助人为乐等有突出表现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加1分。

⑤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未尽荣誉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2. 集体荣誉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荣 誉 级 别	主要负责人加分	其他负责人加分	一般成员加分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8	6	4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4	3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4	3	2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2	1.5	1
学校文明宿舍	2	——	1
学院文明宿舍	1	——	0.5

注：① 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宿舍的主要负责人为宿舍舍长，校级五星级宿舍主要负责人加3分，一般成员加2分，校级四星级宿舍主要负责人加2.5分，一般成员加1.5分，校级三星级宿舍主要负责人加2分，一般成员加1.25分。

②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集体项目不得以个人项目名义申请加分。

第十条 学年品德表现评价扣分 D3 有如下 2 项（扣分项目可累计不超过 80 分）。

1. 个人项目（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类 项		扣 分
无故迟到		1
无 故 旷 课		2
通 报 批 评	学 院	4
	学 校	8
行政、党团处分	警 告	30
	严重警告	40
	记 过	50
	留校察看	60

2. 集体项目（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类 项		扣 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所在宿舍受到学校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通报批评		3	2
所在宿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2	1
受学院生活权益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1 次	0.5	0.2
	2 次以上（含）	1	0.5
	4 次以上（含）	4	3
所在宿舍未在规定时间内充电而被登记	1 次	0.5	0.2
	2 次以上（含）	1	0.5
	4 次以上（含）	4	3

注：① 不按时返校注册者扣5分，未注册者不予申请各类奖学金。

② 其它违反校纪校规（其中包括使用违规电器、乱贴广告、未经学院允许随意进行买卖）和有各种不道德行为、纪律松散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扣3分。不按学院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并递交实践报告者 不予申请各类奖学金。测评学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者不予申请各类奖学金。

③ 上课迟到扣1分/每次，无故旷课（以学院最终情况通报为准）扣2分/次。

④ 以上为每次扣分。

⑤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第四章 学业成绩考核

第十条 学业测评得分（X）按照学校的折算，由教务办提供，进行折算。

学习成绩与绩点数的折算方法为：

90~100分折合为4.0~5.0绩点，优秀折合为4.5绩点；

80~89分折合为3.0~3.9绩点，良好折合为3.5绩点；

70~79分折合为2.0~2.9绩点，中等折合为2.5绩点；

60~69分折合为1.0~1.9绩点，及格折合为1.5绩点；

59分以下（不及格）折合为0绩点。

- 注：① 90分折合为4.0绩点，91分折合为4.1绩点，以此类推。
 ②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
 ③ 不及格课程和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0。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⑤ 成绩有误者需在综合测评启动前与任课老师沟通并由教务办出具说明。

第五章 创新实践评价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评价分（C）由创新实践基本分 C_1 和创新实践加分 C_2 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 $C=C_1+C_2$ 。

1 认真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可得基本分 $C_1=20$ 分。

注：① 积极参加学院学术科技节活动、创新创业讲座及系列活动、各类学术科技类及专业技能类竞赛及课外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包括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未获奖只加基本分， C_2 不加分）。

② 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均可获得基本分；未达到要求的，扣除基本分5分。

③ C_1 基本分需提交证明材料。

2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可根据以下五个项目的标准加分，但加分合计 C_2 不超过 80 分。

（1）个人获奖项目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加 分 获奖等级 级 别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 名(等)
特级竞赛或国际级科研成果	40	35	30
一级竞赛或国家级科研成果	35	30	25
二级竞赛或省级科研成果	25	20	15
三A级竞赛	20	15	10
三B级竞赛	15	10	5
校级竞赛或科研成果	10	5	3
学院级竞赛	5	3	1

（2）集体合作获奖项目加分（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或 第一作者	主要成员排名 为第二、第三	一般成员或 其它作者
	第1等级	30	28	22
	第2等级	28	25	20
	第3等级	25	22	18

一级竞赛或国家级科研成果	第1等级	25	22	18
	第2等级	22	20	15
	第3等级	20	18	12
二级竞赛或省级科研成果	第1等级	20	18	12
	第2等级	18	15	10
	第3等级	15	12	8
三A级竞赛	第1等级	15	12	8
	第2等级	12	10	6
	第3等级	10	8	3
三B级竞赛	第1等级	10	8	3
	第2等级	8	6	2
	第3等级	6	4	2
校级竞赛或科研成果	第1等级	6	4	2
	第2等级	4	2	1
	第3等级	2	1	0.5
学院级竞赛	第1等级	2	1.5	1
	第2、3等级	1.5	1	0.5

- 注：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同时获得集体与个人奖项时，只取奖项最高分计分）。
- ②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③ 在竞赛中获得的一等奖、金奖或特等奖加分均按第一名加分，银奖加分按照第二名加分，铜奖加分按照第三名加分。
- ④ 成员排名（负责人、主要成员）需由主办方或指导老师出具证明，否则统一按一般成员加分。
- ⑤ 省级及省级以上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的包括：全国大学生营销比赛、全国英语知识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岭南杯”、“图书馆杯”、“高教杯”、“沪江杯”、“卡西欧杯”演讲、写作、阅读、口语、词汇、翻译大赛等。
- ⑥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包括：实验技能大赛、全国英语知识竞赛（校内选拔赛）、企业运营电子对抗赛、心理调研大赛等。
- ⑦ 院级学术科技竞赛包括院级学术科技节各项竞赛、心理调研大赛等。
- ⑧ 在测评年度通过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日语二级者加 2 分，四级500 分以上（含 500）加 2.5 分，600 分以上（含 600）加 3 分；通过全国六级英语统考/日语一级者加 3 分，六级500 分以上（含 500）加 3.5 分，600 分以上（含 600）加4 分（同一学年通过以上考试者，只取最高分项计算，不累计加分）。
- ⑨ 未尽竞赛或科研成果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3) 个人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 别	加 分
三大索引（SCI、EI、ISTP）	20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15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5

(4) 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三大索引	8	6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核心期刊	6	4
有 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4	2

(5) 被授予专利，按如下标准加分：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集体项目 主要负责人	集体项目 核心成员
发明专利	10	8	6
实用新型专利	8	6	4
外观设计专利	4	2	1
著作权	2	1	0.5

- 注：① 以上被授予专利以获得专利授予证书为准，各类专利如果被转让使用，按双倍加分。
 ②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加分，需提供文章录用证明或刊物复印件。
 ③ 当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加分按照第一作者加分，需由指导老师出具证明或提供刊物复印件；
 ④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软件著作权登记加分参照专利加分。

(6) 获得立项，按如下标准加分：

立项项目级别	负责人或排名第 一位	主要成员或排名 第二、三位	一般成员
国家级项目	20	15	10
省级重点项目	10	8	6
省级一般项目	8	6	4
省级自筹项目	6	4	2
校级重点项目	6	4	2
校级一般项目	4	2	1
校级自筹项目	2	1	0.5
院级项目	1.5	1	0.5

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可累加得分。

(7) 参与创新团队工作，按如下标准加分：

参与学院创新团队（主要包括创新项目获各级立项或成功入驻学校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的学生，在一学年内主动参与指导老师的相关课题或项目，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申报院级以上课外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得到指导老师认可和肯定的，可加 0.3~0.5 分。

- 注：①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② 成员排名（负责人、主要成员）需由主办方或指导老师出具证明，否则统一按一般成员加分。
 ③ 奖状不能及时发放的，请举办方提供加分证明材料（证明应列明比赛主办、承办机构，获得奖状时间以及获奖等级、团队成员），奖状级别由举办方行政级别及赛事区域级别界定，集体项目不得以

个人项目名义申请加分。

④ 代表学院报名参加“互联网+”大赛的，参照院级立项加分。

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价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评价分（S）由学生工作加分（S₁）、社会服务加分（S₂）、社会服务奖励加分（S₃）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公式：S= S₁+S₂+S₃

1. 学生工作加分标准（S₁ 满分 40 分）

经所属的上级指导部门（学校团委或学院等）考核称职的，可按以下标准相应加分；经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加分。

担任职务 加分 成绩评价	学校团委、学院党委、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学校团委、学院党委、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正、副班长，学生工作助理，学院医保联络员。	学校团委、学院党委、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社区学生骨干，宿舍信息员。
优秀（≤30%）	40	35	30
良好	30	25	20
称职	20	15	10

担任职务 加分 成绩评价	学生社团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骨干）。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工作人员。	
优秀	三四五星	一二星	三四五星	一二星	三四五星	一二星

(≤30%)	35	30	30	25	25	20
良好	25	20	20	15	15	10
称职	15	10	10	5	5	0

- ①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S₁ 只计最高分一项。学生干部的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建议的加分分值不能超过表内对应位置的上限分值**。上表未涵盖的学生干部加分，均由学院制定细则确定最终分值。
- ② 学生获得同类荣誉的，按最高分一项计分。
- ③ 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学年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任期未满一学年但已满一学期的按 50% 计分，工作态度不端正或失职的不予加分。
- ④ 以上学生干部必须统一申请加分，由各机构指导老师给予书面加分意见，交到学工办审定，学院核定给出最后加分值，加盖公章后再由班测评小组相应项给予加分。
- ⑤ 校内、外志愿服务和暑期社会实践类的先进个人、积极分子加在 S3 项。
- ⑥ 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2. 社会服务加分标准（S2 满分 40 分）

学生每年须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活动至少 60 小时。其中理想信念时长不低于 5 小时；文体艺术时长不低于 5 小时；实践157 志愿时长不低于5 小时双创实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校园建设时长不低于 2 小时（2020级）；参加社会服务 1 天最高按 8 小时计。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时长要求的学生可以加 40 分，各学院根据学校团委的相关规定给予确认；没有完成社会服务工时的，按少 1 小时扣 0.5 分标准相应扣分，但扣分不超过 40 分。

3. 社会服务奖励加分标准（S3 满分 20 分）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省级以上（含省级）	20	15
校级（含厅级）： 学校暑期“三下乡”先进个人及优秀队伍； 学校寒假“回访母校”先进个人及优秀队伍； 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内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中评选出来的 优秀个人及队伍（优秀地铁志愿者等）； 学校评选的无偿献血优秀个人。	15	10

校级以下（含学院、社区）： 学院评选的优秀社会实践个人及队伍； 学院组织的各类校内外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中评选出来的 优秀个人及队伍。	8	3
---	---	---

在校内、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 and 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受到嘉奖的，可获得社会服务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参照以下标准：

注：① 由校内外有关组织或单位提供荣誉证明，辅导员老师核准。

② 参加校级寒假“回访母校”未获奖，可按校级以下（含学院、社区）加分：个人项目 8 分，集体项目 3 分，集体项目不得以个人项目名义申请加分。

③ 志愿服务活动可累计加分，每次 0.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④ 学生干部（如青队）参加其所在学生组织的活动，只按 S1 项加分。

⑤ 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第七章 文体实践评价

第十三条 文体实践评价分（W）由以下 4 项组成（可累加，但满分为 100 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 别	加 分
国际级	20
国家级	15
省 级	10
学校级	5
学院级	3

（2）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加 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5	10
国家级	10	7
省 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2. 参加校内外体育、艺术（声乐、舞蹈、器乐、戏剧、书画、摄影）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项目

加 分 等级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 一等奖	第 2 名 或 二等奖	第 3 名 或 三等奖	第 4-8 名或 优胜奖
	国家级	15	12	8	5
	省市级	10	8	5	3
	学校级	5	3	2	1
	学院级	2	1.5	1	0.5

(2) 集体项目

加 分 等级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 一等奖		第 2 名或 二等奖		第 3 名或 三等奖		第 4-8 名或 优胜奖	
	级别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国家级	10	8	8	6	7	5	6	4
	省市级	8	6	6	4	5	3.5	4	3
	学校级	6	4	4	3	3	2	1.5	1
	学院级	3	1.5	2	1	1.5	0.75	1	0.5

注：① 同一类型项目只取最高分。

② 由校内外有关组织或单位提供荣誉证明，辅导员老师核准。

③ 成员排名（负责人、主要成员）需由活动主办方出具证明，否则统一按普通成员加分。

④ 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 别	加 分
国 际 级	10
国 家 级	8
省 级	5
学 校 级	3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 别	加 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 际 级	8	4
国 家 级	6	3
省 级	4	2
学 校 级	2	1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④ 撰写学院或学校优秀宣传文字材料、拍摄优秀学院宣传片等可按校级加分。

⑤ 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

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4.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征文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加分 单位等级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 一等奖		第2 或 二等奖		第 3 名或 三等奖		第 4-8 名或 优胜奖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主要 成员	普通 成员
国家级		8	6	6	4	4	3	3	2
省市级		6	3	4	2.5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5	1.5	2	1.2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25	0.75	1	0.5

注: ① 优良班风大赛、心理健康联络员助人技能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调研比赛、学校辩论赛等, 按此项加分。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大赛按高不按低, 如获校级三等奖或优胜奖, 可按院级一等奖加分(2分)。院级班风大赛按第 2 或二等奖加分(1.5 分)。

② 由校内外有关组织或单位提供荣誉证明, 辅导员老师核准。

③ 成员排名(负责人、主要成员)需由活动主办方出具证明, 否则统一按普通成员加分。

④ 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 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2) 个人项目

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第 1 名或 一等奖	第2 名 或 二等奖	第3 名 或 三等奖	第 4-8 名或优胜奖
国家级		8	6	4	3
省市级		6	4	3	2
学校级		3	2	1.5	1
学院级		2	1.5	1	0.5

注: ① 青春健康知识竞赛、青春健康主持人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心理助人技能大赛、学校中文演讲比赛、学校征文大赛、学校文体艺术节竞赛、学院国际文化节竞赛等, 按此项加分。

② 由校内外有关组织或单位提供荣誉证明, 辅导员老师核准。

③ 成员排名(负责人、主要成员)需由活动主办方出具证明, 否则统一按普通成员加分。

④ 被学院或学校新闻网刊登的新闻稿或照片、军训期间被刊登上学校《军训快报》的通讯稿(以真实姓名为准), 每篇可加 3 分(可累计加分), 被评为“军训积极分子”可加 3 分。

⑤ 学生个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但未获奖的, 视以下情况予以一定的加分, 各项目累计不超过 2 分: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的, 每次加 1 分, 代表专业、年级或班级参加学院活动的, 每次加 0.5 分, 同学作品被学院展览征集, 每份作品加 0.5 分, 学院主持队、模特队、社团等主持或参加大型活动表演, 每次加 0.5 分。

⑥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其它各类文体活动中, 担任比赛裁判、参与后勤服务等表现积极, 取得一定成绩的同学(学院团委、学生会、青春协会、心理协会等部门的本职工作除外), 由本人向学院学工办 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学工办认定给予一次性加 0.5~2 分。

⑦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卫生、知识竞赛等组织工作, 表现突出者, 由辅导员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 0.5-2 分。竞赛同类比赛以高分为准, 不属于同类可累加, 荣誉类不能累加, 以最高加分为准。

⑧ 所有集体项目不得以个人项目名义申请加分, 申请加分时应附上含本人名字的集体项目支撑材料, 比如篮球赛、辩论赛等。以学院为单位获得的各类奖项, 均属于集体荣誉, 个人不予以加分, 例如国际教

育学院学院获得“广州市红十字会先进志愿者组织奖”、国际教育学院获得校运会第二名等。

⑨ 所有无获奖证书的加分都须写申请，由年级辅导员审核。未尽项目可由各年级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后对应加分，加分仅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综合素质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取消一切评先或获奖资格，若已经颁发证书及领取奖学金的，应退回获奖证书及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评优活动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具体测评时间以学校当年的通知为准，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均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学院“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7 至 9 人组成。该小组负责具体指导和实施我院的本专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和咨询。

第十七条 “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测评小组”）构成：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包括班长和团支书）共 7 名（至少有一名女生代表，没有女生的班级除外）。班级测评小组的任务是：负责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更正或补充，根据本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班级测评小组核实各项计分后呈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本专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和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实事求是的测评。

第十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具体工作指导，对学生的品德表现等情况要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0日

